



保函编号:safasdf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支付保函

致sdfsdf(以下简称:受益人):

我方接受<u>深圳飞虹建设有限公司</u>(以下简称: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就于<u>2019年03月12日</u>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应履行的建筑劳务人员工资保障金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提供如下担保:

第一条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上述工程项目由被保证人按规定应缴纳的建筑务工人 员工资保障金的支付。

第二条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壹拾壹万元。

第三条本保函担保的方式为:一般保证担保。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

第四条本保函的有效期为:自<u>2019年03月12日</u>起至<u>2019年03月29日</u>止。 第五条权利与义务

- 1、我方有权监督被保证人在保函有效期内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
- 2、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方发现该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风险时,有义务向 贵方提供风险预警报告书,贵方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调查核实。
- 3、我方向贵方发出正式的风险预警报告书后两个月内,若贵方仍未对该风险调查核实,我方有权要求贵方采取有效措施责令被保证人将该项目建筑劳务人员工资保障金全额打入指定监管账户;否则,免除我方自风险预警之日后的保证责任。

第六条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被保证人违反合同约定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而给贵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在贵方已通过诉讼或仲裁的司法程序向被保证人主张权利并经法院强制执行后,被保证人仍不能履行债务时,贵方可向我方索赔。我方将在收到施工工人工资支付申请及贵方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支付通知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调查核实证明、本保函原件以及被保证人不能履行债务的相关证据材料后的30个工作日内,即向受益人支付保障金,直至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

第七条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第八条保证责任的解除与免责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发生索赔后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的,我方的保证责任解除。



2.因非被保证人自身原因造成被保证人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我方向你方提示风险之后, 贵方未积极履行监管职责, 由此造成的扩大损失, 我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被保证人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第九条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我方所在地法院。

第十条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且加盖公司印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ewfdsf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日期:2019年03月12日



保函查验系统

www.conzhu.net yt47VmC9



共筑电子保函认证书

保函品种:

保函编号: safasdf

项目名称: sdfsdf

担保金额: 110,000.00元

担保期间: 2019年03月12日至2019年03月29日

担保方式: 一般保证责任

保函开具类型: 非独立/非转开/分离式

受益人名称: sdfsdf

担保机构: ewfdsf

被保证人名称: 深圳飞虹建设有限公司

兹证明该笔电子保函真实有效,保函内容如有虚假本单位愿为其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认证时间: 2019年03月12日

有效期至: 2019年03月29日

认证单位:深圳共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南山数字文化产业基地1606

https://www.conzhu.net